

() 晋银循借信 e 贷字 () 第 () 号



“ 信 e 贷 ” 额 度 合 同

晋商银行总行监制

特别提示

基于您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晋商银行”）提出的“信e贷”贷款额度的申请，晋商银行经评估，同意为您（亦称“授信申请人”）提供贷款授信服务。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您通过晋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等渠道登录晋商银行“信e贷”，您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且签署本合同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遵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勾选同意《晋商银行“信e贷”额度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即视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本合同对您产生法律约束力。

在确认接受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特别是对黑体部分展示的条款。如您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晋商银行、专业人士咨询，对“信e贷”业务及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不要进行下一步；反之，您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您已充分了解“信e贷”业务及签署本合同对您产生的法律效力；关于“信e贷”业务的任何疑问、建议或意见，请您拨打我行客服电话（95105588）以及晋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

本合同的签署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署须由您本人办理，您应通过晋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或移动营销等晋商银行认可的电子渠道在确保您本人操作的前提下签署本合同，晋商银行将通过手机银行登陆密码、云盾密码、银行卡账号交易密码或者指纹、动态验证码、人脸识别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校验您身份，凡校验通过的，您在后续操作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合同均视为您本人办理，您将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义务享有权利。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的“信e贷”业务（以下简称“信e贷”）是指晋商银行通过电子渠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个人消费/经营用途的人民币信用贷款。

1.2 授信期间：信e贷授信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授信到期前，晋商银行有权结合您的额度使用情况、个人风险情况等决定是否为您延长授信期间，每次延长期限为___个月，延长次数不限，授信要素以最终审批为准。授信期间内授信申请人主动关闭授信额度或授信到期后晋商银行经对授信申请人重新评估无法延长授信期限的，授信额度自动失效，晋商银行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关闭授信额度前需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清偿完毕。

1.3 授信额度：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循环授信额度，是指授信期间授信人为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可循环使用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具体以晋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信e贷”模块记录和页面展示为准。

1.4 可用额度：是指授信额度项下可用于发放贷款的额度，可用额度等于已核定授信额度与额度项下已发放贷款余额之差，具体以晋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信e贷”模块记录和页面展示为准。

1.5 《晋商银行“信e贷”借款合同》：授信申请人在“信e贷”授信额度项下提用贷款时，与晋商银行签署的电子借款合同。

1.6 币种：本合同项下授信和贷款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1.7 “利率优惠券”是指向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的按照优惠规则执行优惠利率的电子券。您领取并使用利率优惠券后，当次提款将按照优惠规则计算贷款执行利率直至该次提款借款到期。

第二条 身份验证和授权

2.1 身份验证：

(1) 如您通过晋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登录，需通过您的手机银行登陆密码、云盾密码、银行卡账号交易密码或者指纹、动态验证码、人脸识别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验证您的信息；

(2) 如您通过移动营销等晋商银行认可的电子渠道申请，需通过您提供的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和人脸识别、动态验证码等验证您的身份信息。

在您提交贷款申请前，晋商银行将动态验证码发送至您预留在晋商银行的手机号码，晋商银行认为必要时，还会通过电话核对您的身份。

晋商银行通过上述方式验证您的身份，验证通过后的相关操作将视为您本人操作。

2.2 您应该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密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等信息，保持您的手机通讯畅通、确保手机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您的以上信息。否则，因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您的账号、密码等以上信息存在冒用风险或正在/已经被他人冒用或被人通过屏幕共享等控制而您非本人意愿进行操作，请您不要继续操作并立即通知晋商银行要求暂停本服务。同时，您应理解晋商银行对您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对于在此之前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晋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2.3 您保证您预留在晋商银行处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工作单位、居住地址等），以及在本合同项下向晋商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重大事实。

如您预留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及时通知晋商银行修改。如您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导致晋商银行无法向您发送通知短信或无法及时联系上您，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晋商银行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您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无关的第三方。

2.4 基于您向晋商银行申请“信e贷”授信额度、提款、贷后变更及其他贷款相关服务（以下统称“贷款服务”）的需求：

2.4.1 您同意并自愿授权晋商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和内部传输借款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号码、生日、性别、民族、国籍、户籍、家庭关系、婚姻信息。

（2）个人联系方式：座机号码、手机号码、邮箱号码、微信号码、QQ号码、传真号码、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络地址信息等。

(3)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包含学校名称、学历、学位、教育经历）、工作信息（包含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工作年限、收入状况等）。

(4) 个人其他信息：常用设备信息，包括硬件序列号、设备 MAC 地址、IP 地址等。

(5) 个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工商信息：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企业注册地、住所地、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企业税务信息、企业的交易信息、对公账户结算信息、企业的进出口报关信息、企业的上下游信息等必要信息。

您承诺：由您向晋商银行提供的第三方联系人信息，已充分告知该第三方联系人，并取得其同意。如您承诺不实，给晋商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您承担赔偿责任。

晋商银行收集信息渠道包含贷款纸质申请表、调查表、手机银行客户端 APP/网申系统/移动营销系统/移动柜面系统等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文件资料传递等。

2.4.2 您同意并自愿授权晋商银行基于为您提供“贷款服务”的需求将以上个人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如重估额度、批量调额、主动调额、线下调额、还款方式变更（含停本还息）、额度恢复、延长授信期限等）、资产转让、贷款个性化推荐、交易产品及服务、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贷款综合评分、贷款方案推荐等用途。

2.4.3 您同意并自愿授权晋商银行收集、存储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并有权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授信申请与审批、用信、授信后管理、信贷服务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如您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2.4.4 您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贷款相关服务（如额度变更、贷款还款方式变更等）办理流程中需要您补充相关个人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居住地址信息、

住宅性质、工作单位、工作年限、工作行业、联络地址信息、职位等级等必要信息。

2.4.5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需求，**您同意并授权**晋商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保存期限将遵照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相关规定执行。

2.4.6 **您同意并自愿授权**晋商银行可从您的贷款账户、还款账户、销售收入账户和您在晋商银行（包括晋商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直接扣收您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而无需事先获得您的同意；即使您已在此做出不可撤销的授权，但如晋商银行要求，您仍需协助办理划款的一切相关手续。

2.4.7 晋商银行可以按照有关授权文件的授权向其他合法机构查询您的相关必要信息。

2.4.8 您已充分了解晋商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您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晋商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您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申请、审批

3.1 您可以通过晋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或移动营销等晋商银行认可的电子渠道向晋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晋商银行有权根据您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进行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您的额度申请及核定您的授信额度。**您最终所获得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执行利率等**取决于晋商银行的审核结果，并以晋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信e贷”相关页面展示为准。

3.2 授信额度核定后，晋商银行将会对您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相关风险因素等重新评估，且有权对您的授信额度采取调低、调高、暂停、失效或结清（即解约或关闭）等措施，授信要素以最终审批为准。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4.1 授信期间，您可以通过登陆晋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信e贷”模块向

晋商银行提出授信额度使用申请。

您所获得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晋商银行对您发放贷款的承诺，您必须逐笔提交授信额度使用申请，经晋商银行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晋商银行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单笔贷款及具体贷款金额。

4.2 单笔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支付方式、执行利率等要素的审批结果详见《晋商银行“信e贷”借款合同》。

若《晋商银行“信e贷”借款合同》当中的贷款要素和晋商银行系统中记录的存在冲突，以晋商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4.3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部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晋商银行有权监督您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有权要求您提供贷款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检查等形式监督、核验您对贷款资金的使用。

4.4 提款金额限制：在循环期限内，您可以循环使用贷款额度，且每次提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您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包括提前还款的情形）后，相应可贷额度自归还之日起第二日恢复。任一时点，您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循环贷款额度。

晋商银行有权变更您对授信额度的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同时为保证您的贷款资金安全，晋商银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因风险管控的需要，有权根据您的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对您授信额度项下的单日或单笔提款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额金额以页面展示为准。

4.5 本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单笔提款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还款的，单笔提款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以您提款时在手机银行选择为准。

4.6 贷款用途

4.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综合消费/经营周转。若晋商银行要求，每笔提款应提供符合晋商银行要求的贷款用途证明或声明。未经晋商银行书面同意，授信申请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晋商银行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各种形式监督、核查贷款的使用，您应当予以配合。

4.6.2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实际使用贷款款项，如您违反本项规定，除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付罚息、复利外，晋商银行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您承诺：不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领域：

- (一)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二)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三)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4.6.3 授信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实际使用贷款款项，如授信申请人违反本项规定，授信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五条 反洗钱条款

5.1 您承诺您及其经营实体，或您重要关联方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晋商银行发现您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您应当配合晋商银行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如身份或交易信息等，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5.2 您承诺向晋商银行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提前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您/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5.3 您违反以上任何条款，晋商银行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您提供服务并视为您违约，晋商银行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

5.4 如晋商银行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晋商银行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晋商银行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您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晋商银行造成损失的，由您承担全

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通知和送达：

6.1 确认。合同双方一致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之间的一切文件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均以书面形式作为最终的送达方式，可由专人递送、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传真等方式送达。

6.2 送达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电子信箱等送达地址在本合同中简称“送达地址”。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其他方送交文件信函、通知以及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向各方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晋商银行联系地址：_____

晋商银行联系方式：_____

晋商银行电子信箱：_____

晋商银行其他送达地址：_____

您联系地址：_____

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您电子信箱、传真号码：_____

6.3 送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商业文件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专人递送：原则上以送达方取得被送达方签收单所示之日为送达日。如因被送达方的原因导致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以上述文件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原则上以被送达人签收日为送达日。若邮件被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电子邮件送达：原则上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若文件被系统退回或发送人收到系统发送失败通知，则文件被退回或发送人收到发送通知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传真送达：原则上以收到成功发送确认之日为送达日。如因被送达方的原因导致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以收到系统发送失败通知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您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真实、准确、有效。如您自身提供和确认的送达地

址不真实、不准确、无效或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晋商银行、您本人或代收人拒收等导致送达材料未能被您实际接收的，相关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6.4 送达地址适用期间。本合同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如有）至案件执行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6.5 送达地址的变更。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其他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送交书面变更告知函。未按照本条款约定书面变更的，以其在本合同中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若各方合同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各方直接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如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则以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6.6 您进一步同意法院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向您进行法律文书送达；法院按前述约定进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的，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法院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法律文书送达的，无需再向您送达纸质法律文书。

6.7 法律后果。合同各方确认已经知悉并了解己方拒绝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提供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约定通知其他方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并保证送达地址真实、准确、有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可通过晋商银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如您和晋商银行签署的同一额度合同项下管辖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发放时间最晚的贷款所对应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

第八条 附则

8.1 晋商银行授权其所辖分行或支行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经办机

构，与本合同贷款相关的晋商银行的权利和义务，由该分行或支行具体享有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向您发放贷款、对您进行贷款催收、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晋商银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 借贷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变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如有）及晋商银行系统中的交易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涉及办理见证、公证（强制执行公证除外）或其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事项，相关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晋商银行和您共同作为委托人的，则各承担 50%。

8.4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晋商银行向您发放了贷款，且您尚未全额结清，晋商银行即对您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您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您点击“确认已阅读并同意签署合同”且按照晋商银行手机银行系统提示完成电子签名，晋商银行手机银行系统提示签约受理成功且加盖晋商银行电子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9.2 本合同中的任何一缔约方，包括该缔约方的继承方和受让方。

9.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您和晋商银行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您确认在晋商银行“信 e 贷”各项操作所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和业务记录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您与晋商银行之间业务的最终证明。

第十条 提示和声明

晋商银行已提请您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您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您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您声明：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收到晋商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并认真听取、阅读了晋商银行对合同有关条款、内容所作的解释说明，在签订合同时已对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您同意或责任承担条款已予全面理解，无任何异议，为此您表示完全同意接受合同所载的条款内容并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承

担责任。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您：

身份证明种类及号码：

合同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